代號:10280 10380 頁次:1-1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、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

科 目:犯罪學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以 R. Quinney 在 1970 年代提出「犯罪的社會事實論」(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of crime)為例,說明「犯罪」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產生的過程?(25分)
- 二、集體效能論(collective efficacy)如何說明社區與暴力犯罪的關係?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「支持問責圈」(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, CoSA) 的運作模式,及其如何使高風險的性犯罪者重新適應社會的原理。(25分)

四、請說明反社會人格障礙與犯罪之關係。(25分)